**项目名称：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务用车处置**

**项目编号：SPWZ2021-08-02**

**公务用车处置**

**项目文件**

**处置组织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9日**

**处置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PWZ2021-08-02 |
| 名称 |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务用车处置 |
| 挂牌总价 | 合计人民币￥78515元 |
| 受让保证金 | 合计人民币￥6500元 |
| 挂牌日期 | 2021-6-10 |
| 挂牌期满日期 | 2021-6-17 |
| 延牌周期 | 5个工作日 |
| 延牌次数 | ---（直至2021年9月31日） |
| 现场查勘 | 本次转让的车辆严格按实物现状进行交易和移交，意向受让方须踏勘详细了解实物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实物现状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
| 报名时间及方式 | 意向受让方于2021年6月10日9：00至2021年6月17日17:00前在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设备管理”栏中自行下载本项目《公务用车资产处置项目文件》了解相关内容。意向受让方须在**2021年6月17日17：00前**将受让保证金汇入到本处置公告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同时将签字并加盖手印的报名表，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交到处置组织方。 |
| 转让方 |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 处置组织方 |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谢豪、倪小莉 |
| 联系电话 | 023-63076923、63076979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层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账号：114421113888 |

**二、标的物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型号 | 注册登记日期 | 排量 | 检验有效期至 | 保险期限至 | 挂牌价（元） | 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五十铃牌QL0207GDRC绿色，柴油，1台 | 2010.09 | 2771ml | **2019.09** | **2019.09** | **16601** | **1000** |  |
| 2 | 金杯牌 SY6390A9SBW，白色，汽油，1台  | 2014.05 | 1000ml | **2020.05** | **2020.05** | **5774** | **500** |  |
| 3 | 解放牌CA1030K2J3E4-1，白色，柴油，1台 | 2016.06 | 2450ml | **2020.06** | **2020.07** | **25103** | **2000** |  |
| 4 | 东风标致 DC7202DTAA，灰色，汽油，1台 | 2012.03 | 1997ml | **2021.03** | **2021.04** | **31037** | **3000** |  |

以上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齐全，拟按现状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21年6月10日起至 2021年6月17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2021年9月31日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止。

2、意向受让方须在2021年6月17日17：00前到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并同时将受让保证金一并在此时间前汇入到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各意向受让方报价中的最高报价为成交价，最高报价者为最终受让方，竞价时间另行通知。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受让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其与转让方完成车辆过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处置组织方无息退还；其它意向受让方的受让保证金，由处置组织方在竞价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处置组织活动的相关费用后，处置组织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已提交报名表并缴纳受让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二手车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受让方在收到处置组织方发出的《成交确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处置组织方指定账户，并及时与转让方完成过户手续。

5、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车辆的排放量是否能过户到意向受让方户口所在地，车辆是否为黄标车，车辆是否能正常通过年审等)**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转让方给予协助。

6、车辆移交前的违章费用由转让方承担,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因本次转让的部分车辆年审、保险已到期，若转让成功，由受让方负责承担成交过户前的交强险、车船税及年审相关费用。**

7、受让方若需旧车交易发票,请自行缴纳有关税、费后办理。

8、现场踏勘地址：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津区珞璜镇碑亭村芝麻街；联系人：方凯；联系电话：15683206860。

9.处置组织方信息：

处置组织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 114421113888

**报 名 表**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细研究了你方所发布的**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务用车处置**项目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相关要求参与受让，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在递交此报名表至该项目最终成交期内，不修改、撤销所参与报名的相关资料，自愿以等于或高于挂牌价的价格受让本资产项目。

2.本人同意：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若只征集到本人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用协议方式受让；若征集超过两家（含两家）意向受让方，则同意参与竞价方式受让，竞价时间以贵司通知时间为准。

3.本人自愿按照本转让公告的要求提交人民币¥ 元（大写： ）的受让保证金一份，如本人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则该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4.本人承诺在收到项目处置《成交确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期限与处置组织方完成相应价款的支付，并及时完成车辆过户，并承诺无条件执行处置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及与转让方签订过户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条款，若未按要求执行，你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本人无任何异议。

5.本人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名表及有关报名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购买的行为。

6.（其他补充说明）：

意向受让方（签字盖手印）：

 联系电话：

 时 间：

## 竞 价 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本人已仔细研究了贵司所发布的**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务用车处置**项目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公告中的要求参与竞价。本人承诺在竞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此竞价函及相关手续。

2. 本人在报名时已提交人民币¥ 元（大写： ）受让保证金，如本人成为最终受让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成交确认通知书》后，在你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价款的支付，并及时办理车辆过户；

（2）在收到《成交确认通知书》后，同意将受让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本人承诺无条件执行处置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及与转让方签订过户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条款。

3.本人对此项目的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1** | **挂牌价** | **竞 价** |
| 五十铃牌QL0207GDRC绿色，柴油，1台 |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零壹元整小写：￥16601.00元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备注：受让保证金￥1000.00元 |
| **项目2** | **挂牌价** | **竞 价** |
| 金杯牌 SY6390A9SBW白色，汽油，1台  |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整小写：￥5774.00元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备注：受让保证金￥500.00元 |
| **项目3** | **挂牌价** | **竞 价** |
| 解放牌CA1030K2J3E4-1白色，柴油，1台 |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零叁元整小写：￥25103.00元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备注：受让保证金￥2000.00元 |
| **项目4** | **挂牌价** | **竞 价** |
| 东风标致 DC7202DTAA灰色 汽油 1台 |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整小写：￥31037.00元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备注：受让保证金￥3000.00元 |

4.本人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价函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的行为。

5.（其他补充说明）。

竞买人（签字盖手印）：

联系电话：

时 间：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银行卡复印件**